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8】111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六期)

一、辅导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7年10月30日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热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11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17年11月3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

本期辅导时间从2018年9月1日起为期两个月。在此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跟踪了解企业状况，按照辅导计划进行辅导。

二、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变动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缪兴旺、高立金、魏翔、曹瑞、庞宇舒、王禹，以上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辅导期内新增辅导人员王禹，赵宽不再担任辅导人员。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林长青	董事长、总经理	同时为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铎	董事	
石永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齐慎	董事	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余韶华	董事、副总经理	
汪吉杰	董事、副总经理	
孙海峰	副总经理	
王清峰	独立董事	
董书魁	独立董事	
洪艳蓉	独立董事	
李靖	监事	
韩伟	监事	
刘喜	监事	
钟杰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为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方式、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计划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进一步开展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发行上市要求、发行上市申报工作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等，使辅导对象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要求，加深辅导对象对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同时着重分析和沟通了近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政策和监管要点；财务方面，辅导人员结合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分析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财务结构等各项指标，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并督促执行。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小组将与公司继续保持密切交流，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来完成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重点关注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情况，有针对性地及时修订和完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特此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主题词： 中德证券 热景生物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抄送：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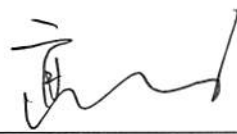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 共印 3 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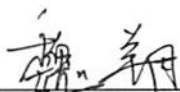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缪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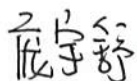
高立金



魏翔



曹瑞



庞宇舒



王禹

